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虹霞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